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175號

03 聲 請 人 潘志毅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旻祥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
05 補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
06 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勞上字第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選任
07 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選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定之律師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
10 人。

11 理 由

12 本件聲請人前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救字第17號裁定准
13 予訴訟救助，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勞上字第16
14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本院為之選任律師為
15 其訴訟代理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17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18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19 法官 蘇 芹 英

20 法官 林 純 如

21 法官 蘇 姿 月

22 法官 游 悅 晨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